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陳姿吟

電 話：02-7736-615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20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0年6月5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業公告於檢定考試專屬網站 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，俾利妥善運用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，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俾利其報考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。
- 三、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，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，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；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，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，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；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」，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，避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)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